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於2019年12月18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於2020年6月24日作出檢討)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織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議決成立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委員會」)。

2. 目標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i)制定反洗黑錢 (「反洗黑錢」) 風險管理制度及慣例，監察娛樂場營運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單位 (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本集團」) 所擁有/管理的會安南岸綜合娛樂度假村項目 (當中涉及經營位於越南廣南省會安南的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的娛樂場業務) 以及其他娛樂場項目)；(ii)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實施以識別、計量、管理及/或控制本集團整體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風險及營運風險) 的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管理框架制度是否有效，並就高水平風險相關事宜、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考慮委員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將履行有關風險管理責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風險管理委員會擔任本集團反洗黑錢事宜及風險管理的監察委員會，並對董事會負責。

3. 組成

3.1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 (「成員」) 組成，有關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其將自動不再為成員。有關空缺將由董事會委任的新成員填補。

3.2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應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且由董事會委任。

3.3 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應於成員當中選舉一名出任該會議主席。

4. 秘書

除風險管理委員會另行委任外，委員會秘書應為本公司秘書。倘本公司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選舉的任何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記錄會議。

5. 職責及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如下

就反洗黑錢風險管理而言：

- 5.1 促使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為娛樂場營運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制定反洗黑錢風險管理制度及慣例；
- 5.2 審閱及評估反洗黑錢風險管理制度及慣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娛樂場營運單位及其他博彩業務單位是否遵守反洗黑錢規例；
- 5.3 促使制定本集團內部及業務單位之間有關娛樂場營運業務的信息分享政策及程序，藉以遵守反洗黑錢規例；
- 5.4 委員會有權要求反洗黑錢合規主任／各業務單位合規部門編製反洗黑錢合規報告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
- 5.5 委員會有權要求各業務單位的反洗錢合規官員/合規部門提供與反洗錢風險管理相關的任何額外資訊（如發生在內部/外部環境的重大反洗錢事件、反洗錢事件和事項的數量和趨勢分析、任何異常操作和高風險帳戶的資訊，以及內部/外部主要反洗錢風險領域的任何變化），連同他們認為有必要審查的反洗錢合規報告；
- 5.6 委員會有權獲取反洗黑錢合規主任／各業務單位合規部門所保存的任何反洗黑錢合規資料，並有權對任何反洗黑錢個案／事件展開調查；

- 5.7 委員會有權要求任何管理層、反洗黑錢合規主任或業務單位員工出席委員會會議，在應委員會作出任何要求下進行匯報及合作；
- 5.8 委員會有權出席各業務單位定期舉行的反洗黑錢合規會議；
- 5.9 委員會有權按其為合適將其任何工作、職能及／或管理活動指派給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 5.10 委員會將能夠挑選、委任及協定委員會視為合適的任何顧問（負責為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命條款，並邀請該等顧問出席會議以協助委員會；
- 5.11 監察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在應付反洗黑錢風險管理事宜時所採取的政策及程序；
- 5.12 就本集團及所有業務單位的反洗黑錢風險管理事宜及是否遵守反洗黑錢規例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建議；

就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管理而言：

- 5.13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實施以識別、計量、管理及／或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能不時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影響的業務風險、營運風險、金融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集中風險、環保風險、行為風險及系統性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管理框架制度是否有效；
- 5.14 監察本集團實施風險管理框架制度，並確保所有主要風險妥為識別、管理及監察；
- 5.15 確保內部監控的控制及協調與董事會的風險承受水平相符；
- 5.16 監察所識别的重大監控失誤事件或弱點以及有關事件或弱點所引致不可預見結果或者或然事項而已經、可以或於日後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表現或狀況有重大影響的程度；
- 5.17 委員會有權要求業務單位的任何管理層或員工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對風險管理事宜及調查結果進行匯報；
- 5.18 委員會有權挑選、委任及協定委員會視為合適的任何顧問（負責為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命條款，並邀請該等顧問出席會議以協助委員會；
- 5.19 委員會應就其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建議；及

5.20 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委員會的該等其他職責。

6.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規管董事會議程序的條文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6.1 會議頻次

委員會每年應最少開會兩次，可以親臨會議、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及舉行。如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議。

6.2 會議通知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否則應給予最少 14 天通知召開定期委員會會議。對於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則應給予合理通知期。

6.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為兩人。每名成員應有權投一票。委員會的任何決議案應以大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6.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成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各成員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在所有成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委員會決議案。

6.5 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執行董事、管理層、業務單位員工、外部顧問或其他人士參加會議，惟該執行董事、顧問或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表決。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

6.6 會議紀錄

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應對各成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7. 匯報責任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成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惟法例或監管限制（如監管規定導致的披露限制）其匯報能力則除外。

8.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8.1 本職權範圍應定期作出檢討，如有需要，會因應情況及香港及本集團業務單位所位處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轉變而作出修訂。

8.2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本職權範圍的資料以向公眾人士作出披露。

9. 詮釋

9.1 本職權範圍應按董事會所詮釋。

9.2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